



法官協會通訊第十五期-2017年1月13日出刊

本期專題：司法院蔡副院長專訪

本期目錄

- [特別企劃：司法院正副院長專訪](#)
- [協會布告欄](#)
- [司法院蔡副院長專訪節錄](#)
- [徵稿與徵人啟事](#)



特別企劃：司法院正副院長專訪

司法院正副院長甫於去年底上任，史無前例由均具司法實務經驗之前大法官及最高法院法官擔任。我們雖得以從他主理司法改革之藍圖與新政的成敗，窺知兩位首長對司法改革的思考與規劃。但關於司法改革，改革滿院也中，摘錄的完整專訪內容，將刊登於年初出版的司法雜誌第18卷，敬請拭目以俟。

筆的解釋理與判決中，尤新政的成敗，不僅攸關國家發展，法官協會也牽動大家的心。我們希望透過專訪，讓各位學長了解兩位首長對司法改革的思考與規劃。但關於司法改革，改革滿院也中，摘錄的完整專訪內容，將刊登於年初出版的司法雜誌第18卷，敬請拭目以俟。

[回到目錄](#)



協會布告欄

法官協會105年下半年度參與各項活動及會議行程大事記：

- 一、6月17日由理事長、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本會吳秘書長，與林美珠政務委員會見討論司改議題。
- 二、7月14日及8月4日分別由吳秘書長、許副秘書長參與民間司改會法官法修法小組會議。

三、7月20日由汪怡君理事參與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關於如何防止重大政商罪犯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諮詢會議。

四、7月30日推派李東柏法官出席民間司改會舉辦之「偵查中的閱卷制度研討會」。

五、7月30日由理事長、吳秘書長、許副秘書長、司法院民事廳邱璿如副廳長與陳傳岳律師、高涌誠律師、黃帝穎律師討論司改議題。

六、8月1日由常務理事吳東都法官代表協會參加司法院「法官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會議」。

七、9月2日本會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之評議與量刑」研討會，邀請日本一橋大學本庄武教授演講，本會由周政達常務監事代表與會致詞。

八、9月23日理事長、汪怡君理事、周俞宏理事，出席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舉辦之「司法改革面對面座談會」。

九、11月7日上午10時，理事長、周政達監事、吳東都理事、許仕楓理事、吳秘書長、許副秘書長拜會大院長，表達協會對於司法改革之意見。

十、11月19日上午，理事長出席台灣法學會、月旦裁判時報主辦之「法律人職業制度之改革」研討會，針對「法官與檢察官之評鑑與退場」議題擔任與談人。

十一、11月29日，協會於法官論壇及[臉書](#)發表「理性改革」聲明。

十二、12月1日下午4時，理事長、許仕楓理事、彭幸鳴理事、吳秘書長、許副秘書長拜會大院長，再次表達協會對於司法改革之意見。

[◆回到目錄](#)



蔡烱燉副院長專訪節錄

問：副院長從事法官工作多年，也經歷過台灣的司法轉型，您認為司法改革的成敗關鍵為何？

台灣的司法改革可分為很多階段，比較有規模的改革，或許可以從前院長林洋港時代說起。林洋港擔任司法院院長的年代，所爭取到的司法預算占中央總預算的比率，有的年度比現在還多，不過當年的司法預算大部分用在增加法官待遇，以及新建各地方法院，新設的簡易庭，其他相關配備及人力的補充，不見得充足，法官的工作負擔，還是很忙碌，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沒有明顯的起色。接下來，前院長施啟揚的年代，於八十六年修憲時爭取到司法概算獨立，這部分算是脫離人治的色彩，司法預算受到制度性的保障，讓司法資源的取得，不再完全受制於行政院。另一值得關注的點是，施前院長大力推動司法脫離政治的干預、杜絕關說，有相當成效。到了前院長翁岳生的年代，除了持續施前院長的改革方向外，並強化法官淘汰，最值得一提的是，建立了金字塔的訴訟及人事制度。雖然這金字塔的目標，雖有階段性的成果，但還沒有成功。司法改革是持續性的任務，很難說是否已經成功或完成，各階段總有一些改革的成果。例如前院長賴浩敏時代所推動的觀審制度，雖未獲得立法機關的支持，但已燃起人民對參與審判制度的重視。

的此宗的革。許
定改革。肯
肯被改環。
以是與。可
為參作談。
視並工空。
事被，的
的純題理
易單問合
容應有改
件不相關
一官出法
是法提讓
不，動能
題主才作
感問該，工
有些應注
民一也挹
人的，源
讓在程資
會內過的
才清楚的
清楚的當
革，清革
界改有果
改外在如
何比官也
如官法革
要法。改
法，象，院
是對外

的內行如，朝高的動府執但比官掌不在有推在；。法職通才具立要論行解部關就，個獨有結執化一機然聞一以沒些來、會法當醜是難乎一府調不憲，法院似某統協也個讓司官法府過總來然五退大法司統通由度不及願重到於總議能高，涉不經看對，會可的難法，歷以：解是太統因該見因可。

是瞭國不總的為己是也容易該我法，過大因持，點容應據司行透當。堅機這不能。當執以相法都時從當功合以來可遇立果過。相要的整所部則遭過如遇真是主協畫法議，才大官易通過議來計或爭動年，法容通過度的院麼推三法，不要是高動法什的十看是好，案

國總統推司法二同的，案開總來過發官了不憾下法召在會透程法花有遺挺性統站員要過前然關較力性總，委是革之竟機比袖治想項置還改們，多。領政我事設面果我法很過野度

的，已用自己質努字。爭事是恐法解民識論不自品再金踐把人這，無來全共結更們的須動實心的，率來同有成的，我法必推的放塔對比年共須形有力在司院件端會字反口十，則，阻，法條頂才金的人幾題些與論的力革司有塔民動官就是問有參結當阻改是該字人推法，這的多相的成然應金，快院稱性對動界許有者完必，是人很法戲威面推各出就後能，質提之要審人權敢己要做，；沒分素前定如終有及勇自需，度部果部均，肯院受（性，以就議制外如這平度家法遭多致心可然會訟在，想的制大司，太一決們當革訴，構我官訟到來樣官的下我，改的力結。法訴受未一法解要些的法塔阻事界在的件！前院見定有現司字的入境現塔條吧以法判一革實國金者及的們字等們跟審法官改獨全如前度想我金品他會終響法官單的例。制理以動人付怕們影體司力年，構訟到，推及交恐我，全的己十沒結訴達信要養，的。）們的自八就組塔很我度學裁改見多。的一們的的字就。制法仲的預最題是我動有塔金，標訟是的程度以界難這，推，字。率目訴應終制可世的想識好實金部效的的，最構們全決。我共才落說內與力塔者議結我是解決。

其次，大家都知道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方嚮是擋不住的。前院長賴浩敏其認為之前司法院所推動的參審，因有違憲爭議，不為提高司法公信，使人

拜長尊判角就。不是判它
院院會審的們久現審假的有
法許定擬同我得發參是官，
立以一模不，來來說定法論
去所他間從審間後評一、結
但，民，陪時，批說作的
，見論依驗用的審人能運革
審定結示經採審陪有不的改
參有有表活望參用然也院成
成先議們生希比採當們法形
贊要會他的是是先。我道，
較不是，們真該家測，知論
比長國制他後應國預驗眾討
人院法審憑最間有去經民議
個許司陪，民時也敢的讓會
他示果持定人的是不施，是
，表如支認果備只們實育國
示即但音的如準，我國教法
表員，聲實。審認分德治司
上委圖的事色陪否部就法過
會法藍大做遜是不個，的透
者立的強員官只們這的度，
記，改有審法，我，官程之
的時司也陪較力，審法某總。
名團對間由必努點參聽有。果
提黨他民，未去優回是帶的效
被量是，果，向的改都它真的
在力只外結斷方它又，過是識
長代這此的判個有，的不倒共
院時示。行來這審合假，聚
許會表重試度朝陪適玩的斷凝

問：在蔡總統就職演說中，司法改革被列為重點項目，並指出「司法無親近人民、不被人民信任」的問題，以您長期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經驗，認為原因為何？

？就政也心的去可立就
刑信法院的，核官過，獨
死人法約一判法在議在期
判個去公不審個，爭內短
不為過兩讀是每憲些是
麼因在實解這，違這這不
什麼，落的，憲為但，也
為可節推人的違認，念能
，情力個法有分向信可
極件的府每辦沒部傾的，
惡案樣政，有有少的樣的
大刑一和行沒刑能憲這難
罪死能是犯是死可違有複
經決可能的想於，不官蠻
已判又可重我至憲有法是
告審。這嚴，違也分題
被二病想最標準為，部問
某於訴我做標一認議有個
為對被？叫個太不決，這
認，此有麼一不都理力以
民庭因沒什定都分受信所
人的，在，院案部不公，
些數回現約法個大或的視
有少發麼公高個覺釋院檢
，有的什兩最每感解法院
案件再為依請為我號到容
案法一，又要因，幾響不
刑高是刑。到，一有影。
死最就死關提題不官會題決
如去，處有人問法法也問解
再過仰判策有的看大能的能

問：能否請您先從大方向上談談對司法問題的看法與優先改革目標？

推問違必，憲須總
去的判，助
向解裁力協
方抒符合能來
這去符有官
會如正也任
也是真能調
大概想過可是
大我不官或
院，多，法，
司果很多大理
想如案件的，
我，案案力
多，掉能
了很審瀘業
提會四過專
也不第何當。
長會像如相有
院量點要有要
許件有，或定
分來能少資套
部一可極上配
這樣始是以的
願這開該士關
訴說一應博相
法是，靠，
憲只題的要之

是二而一，發現，理由，審若理，律，下。法時一度，院強態，審法補與，後高：場事最是立是在法的審人作審二個通常律定，我通法定，守確審要嚴以律重量可法太盡就格不：審嚴但是，一，是，向在則疵傾定審瑕的認三點人，一個的，實間有我事之定。希望者認訴希兩實上。於事回是介審駁

問：改進法官選任制度，避免奶嘴法官，長期以來一直被討論，您認為法官選任制度的改革，應該朝何種方向發展較為可行？

問：健全法官評鑑制度，是許宗力院長提出來的改革目標，但目前法官評鑑成案率偏低，您認為原因何在？

閱人程。觀他們已
調事法官若出規
音當錄法庭有調
錄就了人歸透，實
在會聽人歸透，實
。改會事能知道事
鑑司員當不改與錄
評問委為能司不就在
請民鑑因可問們能現
聲而評是，民我，率
題，因官者調是，可
問。法或音，何記案
的錄。符亢案養觀察
度閱收不高的素觀影
態調全實較立學的會
庭人單事比成法他們
開事照與有不的，就
官當就的會鑑者，生
法許，張才評觀察分發
對准核主官件觀充再上
針不查所法一庭夠一理
是都法會，出法不況理
分大無改為做。解不況
部，司行會的了。狀理
大前內容現性評送序的
會之內發理法移程這
改之內發理法移程這
司修改的常不近而法
間說常有最，法如，修
民規所述，中看後，對
經所後序我察對入修

問：對於濫行移送的機關是否要給予警告或加諸限制？

美案體說都移
過程，是主也請
立法者，請會體
的創設計聲改團有
法的原始評鑑司其
官制度草案才。主，官
在法草案來力為對
。這官，後權他們若
法。這官，後權他們若
立。這官，後權他們若
歸美。我反對這樣以
要回。表改會都的團
是送。表改會都的團
但能移。表改會都的團
見，才都可多民作提
意團不因為體是成定
供特定程序，間，可
提特程請民務也，那
以說官聲給業然案，
可是法以會當個
然不得可才這會的
當開始覺就，攬協鑑
大家開人制，想官評
個大剛何事限不法官
這中國件有他少。法官

[◆回到目錄](#)

**問：法官法的職務評定，原先只有「良好」與「未達良好」，目前有立
法委員提案要仿照考績制度，修法增訂一個級距，變成「良好」、「普
通」與「未達良好」，並強制增訂比例，您看法為何？**

我們法官的精神就是區分法官為適任或不適任，不要給法官打分數。
法官辦案成績比較高，是否比較順從上級審，不敢挑戰不合宜的見解，
維持率也就比較高？這些都值得思考。

沒定律改外界就，只接程法想共
官來，評法改外音調，辦法，而
等，而大膽的，最後，幾沒辦，好，而
甲比，而到甲等書實施都「良好」功
有成績，因長操也五院，委認可起不良勉
：只成成績，因長操也五院，委認可起不良勉
的：只成成績，因長操也五院，委認可起不良勉
說按取得前。人，過制立法認扛評法官互
所是為。甲等。佳代，評定跟老到首長，就應的
時大抵能。甲等。佳代，評定跟老到首長，就應的
任大抵能。甲等。佳代，評定跟老到首長，就應的
上績有，好本現前在，若無法不達同
剛考，績是基表翁。好，並警表達以
院長，前成必績基表翁。好，並警表達以
前院長案未考一後過九達表現律法這些
揚上辦，官有後過九達表現律法這些
施院長注成績法，官有後過九達表現律法這些
溯到前注成績法，官有後過九達表現律法這些
回在法獲得，也一在問，不為法反果是希望
可以。來法獲得，也一在問，不為法反果是希望
可。來法獲得，也一在問，不為法反果是希望
我們法官。來法獲得，也一在問，不為法反果是希望
許等。來法獲得，也一在問，不為法反果是希望
也有甲規定非有。考少是這的制長人
提

問：有關基礎法學教育的加強，法官協會電子報在上一期有提出開放法官七修一期間，開放由大學聘任為實務課程講座的提議，您是否贊成？

法官去大學上實務課程固然很好，但法官和教授不同，教授七修一，課
程由其他教授接手，沒有問題；法官手上有一堆案件，七修一把案件丟出
來給別人辦，其要考慮法官工作完，一面去當講座，但授課也要有定時數。
子，是兼顧，一面要提出一份研報，如果這些都沒有，大家是否能夠接受？
邊才行，且應該要講一星期只上兩小時課程，大家是否能夠接受？我想
才譬如法官去當講座，一星期只上兩小時課程，大家是否能夠接受？我想
設計制度時要很小，要說服自己，也要能說服別人。

**問：有人批評判決書不容易閱讀，法官花了很大篇幅說理，可是沒有人有
耐心讀下去，並指出判決書應該簡化，簡易案件應考慮以口頭宣示判決
結果與理由，以送達宣示筆錄代替判決，待案件上訴再補具判決書，讓
法官集中心力處理疑難案件，您是否贊同？**

我支持，如果可以形成這樣的共識，在訴訟法上如此規定，可以減輕法官
很多工作量，而且據稱也很多國家這樣操作，理論上應該不是問題。

**問：疑難複雜案件的判決書，法官必須加強「法律論述能力」，大篇幅
說理無可避免，但目前有一部分問題是，民眾或傳媒不一定有耐心閱讀
厚重的判決，以致可能造成對判決的誤解，您認為司法院該如何改進司
法與人民的互動模式？如何有效協助民眾或傳媒瞭解法官判決的主要內
容，以減少不必要誤解？**

最瞭解判決內容的人就是承辦法官，以我過去經驗，我們常常希望承辦
法官寫一份讓人比較看得懂的新聞稿，但法官會覺得自己忙得都沒有
時間了，發新聞稿和他無關。這部分比較麻煩，看要怎麼去鼓勵法官，
做這樣的工作。因為行政庭長只是代替法官把裁判書對外揭示，他畢竟
不是承辦法官，很多內容無法做正確解讀或回答，講錯了也不好，所以
多數行政庭長如被問到比較深入的問題，如沒有準備到，可能就很保
留。

我想司法院內部會討論如何強化和媒體溝通，前兩天（按專訪前）台中
地院蔡嘉裕法官也寫到類似的問題，我想怎麼和媒體溝通是很重要的。
地院可以考慮在司法官網之外，放一個司法資訊平台，這個平台也可以做
一些法治教育跟宣導，經由這個網路平台交流，避免不必要的誤解；老
百姓對司法有想法或疑問，如不牽涉到個案，或許可以做一些簡單的答
覆。因為時代不一樣，過去我們比較消極被動，現在是否可以考慮與老
百姓有些互動跟對話，這樣也可以提升公開跟透明度，也許可以增加老
百姓對我們的信心也說不定。

（以上專訪由彭幸鳴、周俞宏、李逸奕、蕭奕弘、鄭智元整理製作）

[◆回到目錄](#)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或來信指教，電子報開放文稿以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周俞宏](mailto:evan@judicial.gov.tw)：evan@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mailto:jaroc@judicial.gov.tw)：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高金枝

執行編審：彭幸鳴、吳祚丞、許辰舟

責任編輯：鄭文祺、周俞宏、李奕逸、張佐榕
